

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

八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，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。

外國專業人才得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，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。但原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，應於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，始得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。
- 三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
- 四、原許可期間內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。
- 五、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。

外國專業人才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者，經本部認可後，得於十五日內，補行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工作資格

類別	工作資格
表演及視覺藝術類	<p>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十年以上，並有創見及特殊表現。 2. 取得國內外碩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或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 3. 在藝術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，並領有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。
出版事業類	<p>具備所申請之出版領域工作經驗八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擔任國際重要新聞紙、雜誌媒體、出版社之主編或高階主管。 2. 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文學、漫畫相關領域之重要獎項。 3. 在出版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，並領有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。
電影、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	<p>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入圍我國、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、廣播電視、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。 2. 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、廣播電視、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中階主管以上。 3. 在電影、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，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。 <p>前項第一點所定之重要獎項，應符合文化部之公告。</p>
工藝類	<p>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入圍國內或國際認可之工藝類相關競賽。 2. 曾任教於國外大專院校工藝類系(所)，且為副教授(含)以上資歷。 3. 在工藝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，並領有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。
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	